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3-001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33 楼 3310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0,476,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51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裁赵茂文先生、王正甲先生、陶文彦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童银福先生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6,760,613	99.8034	3,715,608	0.19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154,367	99.0308	18,321,854	0.96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284,210	99.0377	18,192,011	0.9623	0	0.0000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284,210	99.0377	18,192,011	0.96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284,210	99.0377	18,192,011	0.962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284,210	99.0377	18,192,011	0.962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183,494,659	98.0152	3,715,608	1.9848	0	0.00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婷婷律师、黄智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谢婷婷律师、黄智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